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VESTMENT FUND COMPANY LIMITED

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12)

短暫停牌

應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之股份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短暫停止買賣，以待發出一份有關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及根據特別授權配售可換股債券之公佈。

承董事會命
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陸侃民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陸侃民先生、葉英剛先生及張曦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姚緣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松堅先生、曾國華先生及梁寶漢先生。

* 僅供識別